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19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: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,049,487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.38%)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、管 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,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 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, 366, 6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 8.42%。

公司现收到钱晓春先生通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-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减持数量 已超 1%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占公司总
	方式		(元/股)	(股)	股本比例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	集中	2019年7月10日至	15. 08	6, 500, 008	1. 26%
有限公司一长安信	竞价	2019年7月17日			

托一长安投资 1012			
号证券投资单一资			
金信托			

注: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, 钱晓春先生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(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安信托一长安投资101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,000,004股。经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该信托计划股份为13,300,008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: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
			本比例		比例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	合计持有股份	13, 300, 008	2. 58%	6, 800, 000	1. 32%
有限公司一长安信	其中: 无限售条件	10 000 000	0.500	2 000 000	1 000/
托一长安投资 1012	股份	13, 300, 008	2. 58%	6, 800, 000	1. 32%
号证券投资单一资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0/
金信托					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,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 持实施情况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减 持计划一致。
 - 3、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

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1、钱晓春先生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